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洪恢進

電話：04-8983589*416

傳真：04-8981829

電子信箱：ntws41@fangyua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社字第1130012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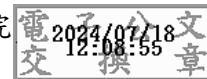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益龍君死亡公告惠請協尋家屬一案，家屬業已
出面認領，敬請撤銷原協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7月12日中市生崇字第
1130006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
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
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和美
鎮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
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
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
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除
外)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

鄉長 林保玲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18



1130008826